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7號

上　訴　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上　訴　人　林福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谷真樹
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4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褚鴻鳴於民國106 年6 月9 日上午8時15分許駕駛向伊投保車體險之000- 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二號西向2.6 公里中外車道處，遭上訴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公司）受僱人林福基駕駛301-FR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追撞（下稱本件事故）。褚鴻鳴因系爭小客車車體受損而支付包含烤漆費用新臺幣（下同）7 萬7,443 元、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26萬4,589 元、工資13萬4,012 元，共計47萬6,044 元（下稱系爭車損）。伊已依與褚鴻鳴間保險契約賠付褚鴻鳴系爭車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代位褚鴻鳴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47萬6,0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事故肇因於褚鴻鳴駕駛系爭小客車緊急剎車，其至少與有過失，被上訴人應予負擔。大有公司就林福基之選任、監督已盡必要之注意，無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106年6月9日上午8時15分許，林福基受僱於大有公司，駕駛系爭大客車行經國道二號高速公路西向2.6公里中外車道處時，追撞褚鴻鳴駕駛系爭小客車發生系爭事故。褚鴻鳴因而受有系爭車損，業據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

㈡褚鴻鳴以另案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租車代步費用、車輛修復後價值減損、及非財產上損失，扣除林福基於刑事案件調解程序賠償8萬元，共計34萬元，業經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54號、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37號判決勝訴確定（下稱另案），與本件請求範圍不同，無重複。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甚詳。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㈡被上訴人主張林福基受僱於大有公司駕駛系爭大客車，於執行業務時與系爭小客車發生系爭事故，褚鴻鳴因而受有系爭車損共計47萬6,044元，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足堪採信。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保險法規定代位褚鴻鳴向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賠償系爭車損。被上訴人次主張本件事故應歸責於林福基駕駛行為之過失等語。查，系爭事故發生前，褚鴻鳴駕駛系爭小客車及林福基駕駛系爭大客車，前後同向行駛於國道二號中外車道乙節，為兩造所不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林福基應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小客車間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林福基駕駛系爭大客車，駕駛座居高臨下，視野廣闊，且事故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司調字卷48頁），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參以系爭小客車於本件事故發生路段，係因中內車道有其他車輛變換至中外車道，致系爭小客車緊急煞車，林福基始煞車不及，撞擊系爭小客車車尾等情，業據林福基於警詢時陳述甚詳（見原法院司調字卷第49頁），可見褚鴻鳴係因閃避變換至其行駛車道之他車而緊急煞車，並非無端驟然減速，此為一般國道交通之常態，林福基本有預見可能，而林福基並因視線之便，已知系爭小客車因他車變換車道而緊急煞車，竟仍煞閃不及，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足見林福基未與系爭小客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就車前狀況顯然注意不足，故不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被上訴人主張林福基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應屬可採。本件事故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同此認定，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81至85頁）。被上訴人又主張林福基為大有公司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致褚鴻鳴受有系爭車損，大有公司應與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查，本件事故乃林福基受僱大有公司執行職

務時，因林福基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可採。基上各情，被上訴人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褚鴻鳴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車損47萬6,044元，即無不合。

㈢上訴人抗辯：系爭事故係褚鴻鳴緊急煞車所致，褚鴻鳴與有過失等語。惟本件事故係因林福基過失所致，且褚鴻鳴駕駛系爭小客車係因鄰車變換車道之突發狀況，始緊急煞車，非任意驟然減速，如前所述，自與上開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無違，上訴人抗辯褚鴻鳴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尚無可採。至於大有公司抗辯：大有公司選任林福基時，已確認其身體狀況及駕駛技能符合公車司機條件，並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多次宣導相關行車服務八大要項，在所屬大客車中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已就林福基之選任及監督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等語。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僱用人應盡之注意，係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發生危害之意，故注意範圍，除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而外，仍就各個別執行職務之情形予以相當監督。又僱用人就上開免責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大有公司就其所辯，固提出大有公司在職訓練駕駛員名單及課程實施照片為證（見本院卷51至56頁）。惟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僅為擔任大客車駕駛之基本條件，且縱大有公司對員工施以相關教育訓練，亦無從確保其員工執行職務之品質，況大有公司並未舉證其對於林福基個別執行職務時有何具體監督、防免危險之機制，此部分抗辯仍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47萬6,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林福基自107年5月2日，大有公司自同年7月6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擔保准上訴人免為假執行，自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林振芳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詩穎